

1  
2  
2  
0  
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國  
立  
臺  
北  
科  
技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編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21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4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5
三、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28
2.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0
3.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1
4.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2
5.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3
6.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5
7.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9
8.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1
9.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3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7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61
1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63
13. 資產折舊明細表·····	65
14. 資產報廢明細表·····	67
15.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68
16.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70

#### 四、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71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74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75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76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78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82

#### 五、附錄

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83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自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政策，開始實施校務基金。本著落實大學法賦予國立大學財務自主之原則，自籌部分財源，不僅能加強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減輕政府負擔，同時亦能提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奠定高等教育為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並培養其研究創造能力之發展基礎。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

「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設校長 1 人綜理校務，任期為 4 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 1 次。得置副校長 1 人至 3 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本校設行政單位及教學與研究單位，行政單位包括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圖書資訊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產學合作處、藝文中心、校友聯絡中心、安全衛生環保中心、進修部、軍訓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教學與研究單位包括 6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110 學年度系所、教學單位設置情形如下：

- (一)機電學院設 6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及 3 系、五專 1 科。
- (二)電資學院設 4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及 4 系。
- (三)工程學院設 8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及 4 系。
- (四)管理學院設 4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及 3 系、EMBA、IMBA & IMF I。
- (五)設計學院設 4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及 3 系。
- (六)人文與科學學院設 4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2 系。
- (七)通識教育中心。
- (八)體育室。
- (九)師資培育中心。

另本校設有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主管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產學合作會議、國際事務會議、進修部會議；學院、系、所、科、中心、室務會議；各處、部、室、中心會

議。並設有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10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 一、前(109)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29億8,977萬1千元，較預算數27億6,737萬6千元，增加2億2,239萬5千元，約8.04%，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因學生人數增加，致實際數較預期增加；各項委辦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較預期增加；各項推廣教育計畫等報名人數較預期增加；雜項業務收入因招生考試增加防疫經費收入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31億9,849萬5千元，較預算數30億2,755萬6千元，增加1億7,093萬9千元，約5.65%，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因配合學生人數增加相對支出成本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建教合作成本因各項委辦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較預期增加，相對成本支出亦增加；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因學生人數增加，相對增加提撥；雜項業務費用因防疫所需之相關支出增加，致實際數較預期增加。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2億5,784萬元，較預算數2億5,923萬4千元，減少139萬4千元，約0.54%，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因受疫情影響，校外團體向本校租借之場地租借收入較預期減少。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7,383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7,700 萬元減少 316 萬 2 千元，約 4.11%，主要係雜項費用摺節支用，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 (五)收支餘絀：決算短絀數 2,472 萬 2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7,794 萬 6 千元，減少短絀 5,322 萬 4 千元，約 68.28%，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雜項業務收入、利息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等皆較預期增加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4 億 9,049 萬 9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數 6 億 6,726 萬 4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約 73.51%，主要係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因業界缺工及基地條件等因素影響，致執行落後所致。

## 二、上(110)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實際執行數 12 億 4,130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13 億 6,085 萬 2 千元，減少 1 億 1,954 萬 4 千元，約 8.78%，主要係因各項專班學雜費收入採成本收益配合原則，將未支用數提列至預收收入，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推廣教育收入受疫情影響，開班數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其他補助收入因政府補助計畫未支用數轉列預收，及部分補助計畫仍申請中尚未核定，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執行數 14 億 8,105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15 億 7,154 萬 2 千元，減少 9,048 萬 4 千元，約 5.76%，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因各項專班支出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推廣教育成本因受疫情影響，開班數減少，支出相對減少；研究發展費用因研發計畫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執行數 1 億 3,435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1 億 3,500 萬 9 千元，減少 65 萬 7 千元，約 0.49%，主要係利息收入因銀行利

率調降，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疫情影響，校外團體向本校租借之場地收入較預期減少。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執行數 2,117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3,844 萬 7 千元，減少 1,727 萬 1 千元，約 44.92%，主要雜項費用受疫情影響，學生宿舍相關支出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五)收支餘絀：實際短絀數 1 億 2,657 萬 3 千元，較預計短絀數 1 億 1,412 萬 8 千元，增加短絀 1,244 萬 5 千元，約 10.90%，主要係受疫情影響，推廣教育開班數減少及校外團體向本校租借之場地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實際執行數 1 億 4,071 萬 9 千元（專案計畫 0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億 4,071 萬 9 千元），占預計數 2 億 2,628 萬 8 千元（專案計畫 450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 億 2,178 萬 8 千元），執行率約 62.19%，主要係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使用單位修正規劃內容，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確認規劃方案，至目前尚在辦理基本設計審查作業；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本年度受疫情影響，造成出工人員減少降低出工率，材料進口遭遇船運延誤等，致影響進度；機械及設備正由各單位陸續提出申請，辦理核銷中。

##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

#### (一)教學目標：

1. 實務教學設計與課程規劃：本校為科技大學，除延續以培養實務能力之教育特質外，配合社會及產業界對高生產力之高級人才需求，妥為規劃課程，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並以實用且具執行能力之技術人才。各系所班皆設有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及審核，為使學校課程能與社會脈動結合，全校必修課程每年檢討及修訂 1



- 次、選修課程每學期檢討及修訂 1 次，適時調整授課方向及內容，以期培養出能適應工商業界需求之學生。
2. 鼓勵教師實施混成式教學，營造創新教學情境：除採行傳統教學模式外，並積極推動優質數位學習內容建置與應用，以強化學習之深度與廣度，同時營造 e 化校園氛圍，建構多元化的創新教學環境。此方面特訂有「數位教材製作及管理辦法」，並規劃「翻轉教室」、「行動教學」及「混成式遠距教學」等促進計畫。
  3. 為鼓勵教師熱心教學，持續改進教材教法，訂有「傑出教學獎與優良教學獎設置辦法」，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由各系所學生選舉該系所專業科目及通識、體育課程教學優良之專任、專案教師若干名，經各系、所、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選，各學院教評會複選通過後，再由本校傑出與優良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辦理決選事宜。並請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傑出教學獎」加以表揚，以提昇教學、研究，並激勵教師之教學熱忱。
  4. 強化英語能力之教學，以提昇國際競爭力：
    - (1)於大學部(含進修部四技學優專班)新生入學時實施英文能力檢定測驗，依其測驗成績，英文課程分為高級、中級及初級三級教學。
    - (2)實施英文畢業門檻制度，訂定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3)為使教學內容更加多元及培養全球英語溝通力，提高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分別於大一、大二開設共同必修「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多元英文」及「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課程。
    - (4)為延長學生學習英文時程，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大三共同選修「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目前已有 18 系(班)承認作為跨系所專業選修學分。
    - (5)為促進教學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訂

定「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推動英語課程獎勵要點」，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另外，本校自 105 學年度起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合辦「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EMBA 專班」，於 109 學年度新增「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高階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專班」，並於 110 學年度新增「高階土木營建工程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專班」，課程安排美國教授來台面授，透過全英語方式授課，培養學生外語表達、國際合作，提升學生全方面英文能力。

(6) 電資學院、工程學院與管理學院將於 109-2 申請參與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除搭配 EMI 課程開設獎勵機制外，預計針對三院增開專業英語文口說與寫作課程，並採購具信效度之英檢考題（含聽說讀寫）以強化同學英語能力。每年於暑期開設全英語園區，進行為期 4-6 週之英語密集訓練，預計招募大量英語 TA 並針對學員進行英檢前後測，每期招收 60 至 90 人。

(7) 訂定「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及「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策勵同學自持精進，積極參加英檢測驗，使本校培育之學生更具外語能力，以適應未來國際化之趨勢。

5. 以「實務研究型大學」及「企業家的搖籃」為辦校核心理念，致力培育學術、品德及人文素養兼備之高階專業人才，透過「厚植因應未來趨勢的關鍵基礎能力」、「產學聯手打造優質就業人才」、「建構多維聯動的跨域學習環境」、「培育創業家精神與創新思維」及「以 O2O 模式驅動教學優化系統」等主軸，包含 20 個分項計畫共 83 項執行策略，以鼓勵學生深化專業、自主學習、跨域學習，在全人教育的先決條件下，以及厚實的校友、業界、學界資源挹注，讓學生學習更加自主、自得，使學生具備八大核心能力，進而增加求職有利條件、拓展多元就業與獲取高薪的機會。

6. 本年度預計培育高等教育人才 12,806 人，主要培養學生實務研發之能量，並提升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故招生目標漸以研究生為主。預計招生報到率大學部約 95%，研究生約 98%；畢業生就業率約計 30%(另 70%為出國、升學及服兵役等)。

(二) 研究目標：

1. 提昇學術研究水準：本校設有研究發展處，負責全校性之學術研究推動工作，將持續強化工程、機電、電資、管理、設計及人文社會等各領域學門之研究發展。並針對教育部之高教深耕計畫，規劃「落實教學創新」及「發展學校特色」兩大主軸，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跨域及實作能力，強化基礎與應用研究能量，聚焦優勢領域人才培育任務，並與產業界密切結合，加強學界與企業界之交流，不僅提昇本校之研究水平，亦冀望能實質關懷並改善國內產業及社會之問題。
2. 積極配合國家整體 5+N 產業創新經濟政策及建立研究特色，深耕特色專業技術，推動能源與永續科技、智慧感測、智慧製造、物聯網、大數據與人工智慧、數位創新以及 5G 通訊等前瞻研究領域之突破性創新研究，培育該領域專業知識人才，藉此提升師生在生技醫藥、能源科技、智慧機械及 AI 人工智慧感測應用等領域之學術及研發能量，落實領航技職教育及協助產業開發關鍵技術，並同時縮短學用落差。
3. 本年度預計各級政府機關補助及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專案研究計畫 645 件；Scopus 論文篇數成長至 810 篇。主要係因在教育部各項措施配合下，持續推升研發資源與能量，惟鑒於昔日北工的特色，對於轉型為科技大學的「旗艦店」，本校仍會投入更多心力，以期能在教學為前提下逐年提升研發能量。

(三) 其他目標：

1. 強化終身學習體系：為提昇現有在職青壯階層之能力，以應付現在知識經濟及產業轉型之需求。本校設立進修部，辦理四技產學訓專班、四技進修部、管理學院 EMBA、碩士雙聯學位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提供一條進修升學管道。
2. 提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及強化學生輔導制度：在學生課外活動方面，以補助社團活動經費，充實社團軟硬體設施，積極促進學生辦理跨校大型活動；設置績優社團及社團指導老師獎勵制度，加強學生幹部訓練與落實社團評鑑制度。此外，透過服務學習與偏鄉服務隊之參與，增進學生關懷弱勢實踐能力。在學生輔導方面，以全方位關懷學生為導向，強化專業輔導人力，辦理新生定向輔導課程、大二生命教育講座及大三生涯抉擇座談。推動生活教育及加強民主法治教育，培育學生核心能力；辦理導師會議與座談及輔導知能研習，強化導師輔導功能；設置獎助學金，協助清寒學子向學。
3. 加強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之業務：為創造學生就業良機，落實學生實習並加強就業輔導，並提供學生有關廠商求才訊息之資訊。本校除積極推動校外實習，結合優質企業共同規劃專業特色實習課程，增加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本年度亦將持續辦理「校園企業徵才說明暨博覽會」，預計有 150 家廠商參展，主要係積極持續推展學生實習就業之業務宣導，提供學生最新的就業資訊。
4. 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與擴大招收優秀境外學生等業務：隨著高等教育國際化，本校積極策劃邁向國際學術舞台，成為國際知名大學，除了製作多媒體文宣、參與國際研討會及教育展外，並邀請國際榮譽講座教授與訪問學者蒞校講學、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持續促進與開創國際各校的合作關係，積極向國際行銷本校，另亦舉辦國際學生招生相關之說明會、鼓勵學生組成服務團前往國外學校協助

招生及參與教育展，並提供國際學生在臺生活照顧與獎學金、優質的學習和研究環境。本校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前進東南亞，於 105 年 9 月成立泰國辦公室，有助於泰國未來的招生及國際合作活動等工作推動。

經過歷年的努力，本校各項國際化數據皆穩定成長，除了積極服務國際學生，亦引導本地學生參與國際活動，希望提供優質的國際化學習環境，培育學生成為傑出的國際領導人才，以達成校園國際化、國際化教學之一流大學地位。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一)專案計畫：

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 計畫目的：A. 本工程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解決本校教學研究、社團活動、體育活動空間及停車空間嚴重不足等問題。B. 新規劃之體育設施，包含球場、田徑場、游泳池及室內體育設施，可提升體育教學品質，有助運動均衡發展及促進全校師生養成運動習慣。C. 另學生活動空間增加，亦有助社團成長，讓學生多元學習發展，養成溝通協調之團隊合作人格。
2. 計畫內容：A. 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為地上 13 層、地下 3 層，總樓地板面積 31,290 平方公尺(含 400 人演講廳、共同教室、活動型階梯教室、通用教室)。B. 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總樓地板面積 23,310 平方公尺(含地上 1~2 層為游泳池，3 層為社團使用空間、4~5 層及 6~8 層各有二面挑高多功能球場等體育活動設施)2. 另二棟共構之地下停車場，合計地下一層機車停車位為 1,279 個、地下二層及地下三層汽車停車位為 137 個。C. 總工程經費 23 億 1,500 萬元，包含本校營運資金 13 億 1,500 萬元及教育部補助款 10

億元。

3. 計畫期間：自 105 年 1 月起至 114 年 12 月止，共計 10 年。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105	11,749	營運資金	11,749		
106	13,307	國庫撥款	12,000		
		營運資金	1,307		
107	0		0		
108	728	國庫撥款	312		
		營運資金	416		
109	0		0		
110	9,000	營運資金	9,000		
111	16,000	營運資金	16,000		
112	500,000	國庫撥款	200,000		
		營運資金	300,000		
113	800,000	國庫撥款	320,000		
		營運資金	480,000		
114	964,216	國庫撥款	467,688		
		營運資金	496,528		
合計	2,315,000	國庫撥款	1,000,000		
		營運資金	1,315,000		

5. 效益分析：

A. 本案非收益性空間較多，教研大樓二期以教學、研究或行政使用為主之普通教室、實驗室、研究室及辦公室等空間面積超過全部樓地板面積之七成；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以學生活動、體育教學為主之教室、運動設施、會議室及辦公室等空間以及附設之師生停車空間面積超過全部樓地板面積之七成。

B. 本校為教育機關，現有教學、研究、學生活動及停車空間嚴重不足，

本工程計畫主要在增補上述不足之空間，以滿足校務發展之所需，如由民間機構投資營運，將因無教學與學生活動以外之多餘空間或時段足供對外使用，而不具自償性。

C. 新建完成後，超商賣場及商業設施空間可對外招商出租收取租金，並提供校內師生日常生活之零售服務需求，大型演講廳、研討會議室、游泳池（晨間及夜間時段）、停車場或依相關法規辦理委外經營，且有現有案例可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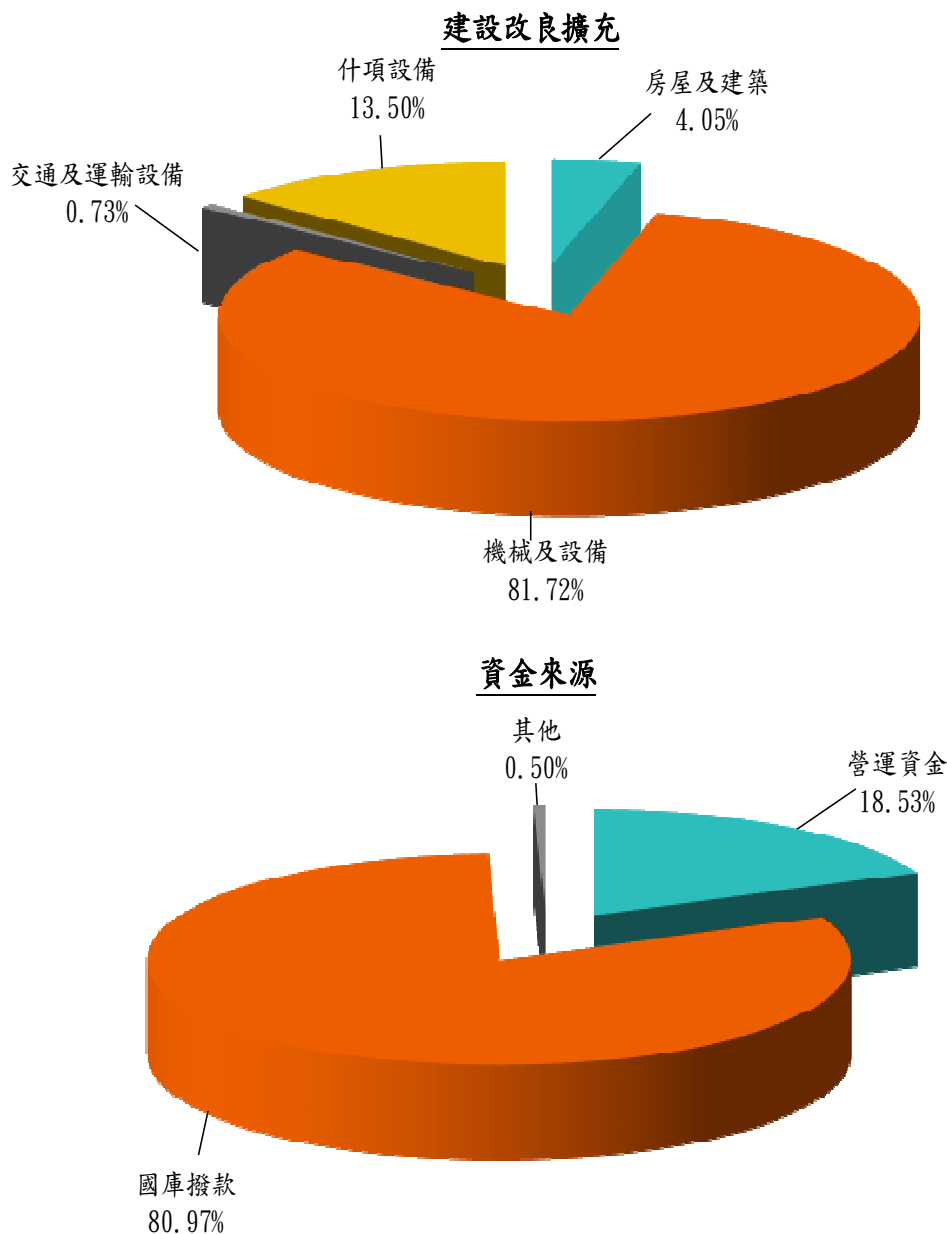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7,955 萬 9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編列項目如次：

1. 機械及設備 3 億 2,325 萬 9 千元，主要係全校各單位所須購置之儀器、電腦等相關設備、專項儀器設備(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202 萬 5 千元)及校區各專項設施、各項專班教學用資訊設備、產學合作計畫案及指定用途捐贈款所須購置之機械設備等經費。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0 萬元，主要係全校各單位所須購置之通訊科技與交通教學設備及產學合作計畫案所須購置之交通運輸設備等相關設備。
3. 雜項設備 5,340 萬元，主要係全校所須購置之圖書及電子期刊、各單位之雜項設備、各項專班及產學合作計畫案所須購置之雜項設備等。

(三)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圖1

111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1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1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559	營運資金	73,288
房屋及建築	16,000	國庫撥款	320,271
機械及設備	323,259	其他	2,000
交通及運輸	2,900		
什項設備	53,400		
合計	395,559	合計	395,559

自有資金-其他：係民間指定用途資本支出捐贈款購置機械設備2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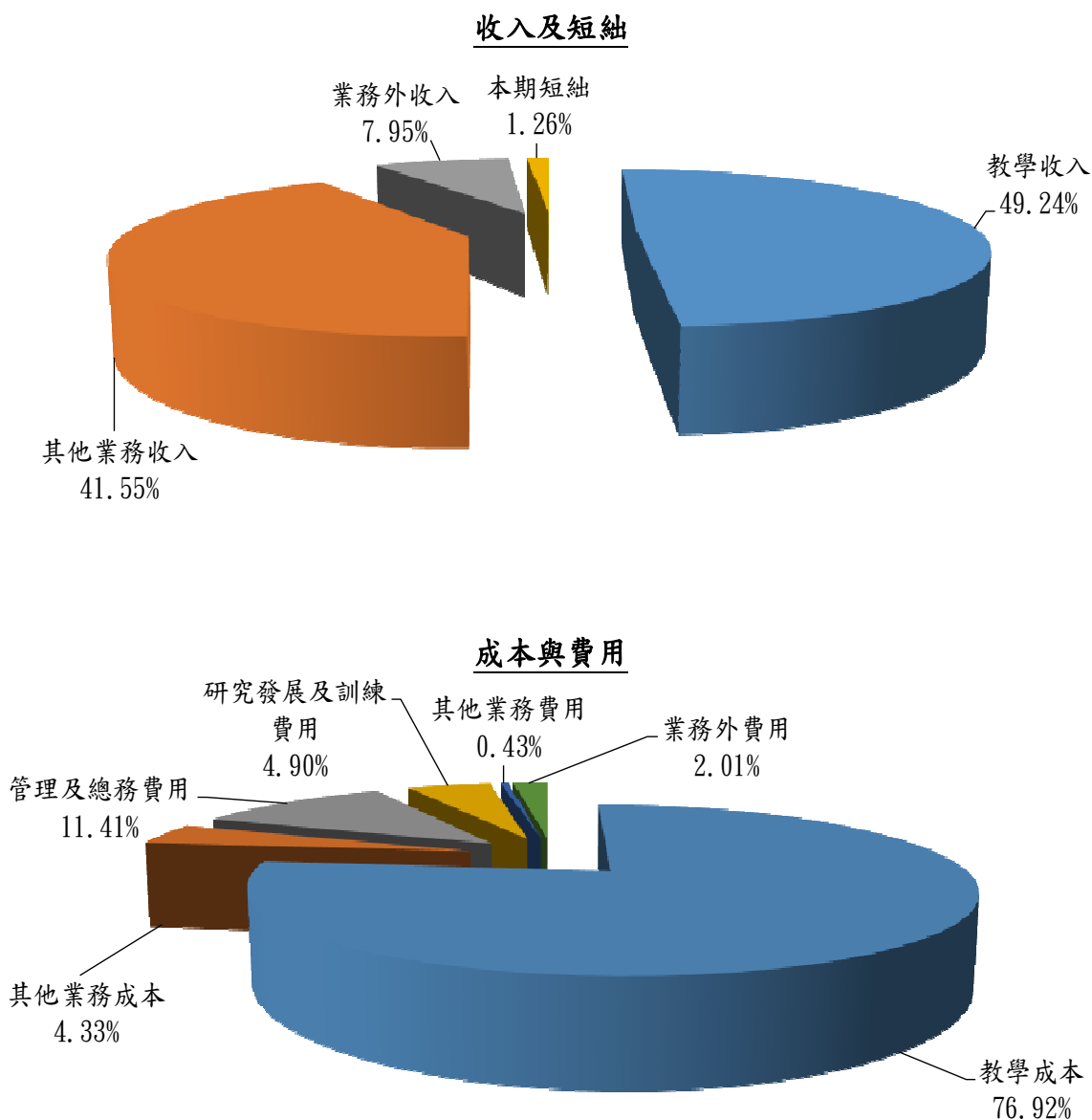
#### 肆、預算概要：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業務收入 30 億 2,166 萬 1 千元，包括教學收入 16 億 3,888 萬 4 千元、其他業務收入 13 億 8,277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 億 9,172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2,993 萬 9 千元，約 4.49%，主要係產學合作計畫及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 32 億 6,125 萬元，包括教學成本 25 億 5,993 萬 8 千元（其中教學及研究訓輔成本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202 萬 5 千元）、其他業務成本 1 億 4,424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3 億 7,976 萬 7 千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 億 6,320 萬 8 千元、其他業務費用 1,40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 億 0,228 萬元，增加 1 億 5,897 萬元，約 5.12%，主要係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研發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較上年度增加，致相對成本費用增加。
- (三) 業務外收入 2 億 6,453 萬 1 千元，主要為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5,563 萬 6 千元，增加 889 萬 5 千元，約 3.48%，主要係利息收入、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 6,700 萬元，為學生宿舍及場管相關費用，與上年度預算數 7,700 萬元，減少 1,000 萬元，約 12.99%，係學生宿舍管理人員薪資及宿舍水電、維修費用、攤銷提列、委外場地相關營業稅及房屋稅等費用依實際情形核實估列。
- (五)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 4,20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3,192 萬 2 千元，增加短絀 1,013 萬 6 千元，約 31.75%，主要係本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研究發展費用核實增列及其他補助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六) 本年度及最近五年度收入、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 2、3：

圖2

## 111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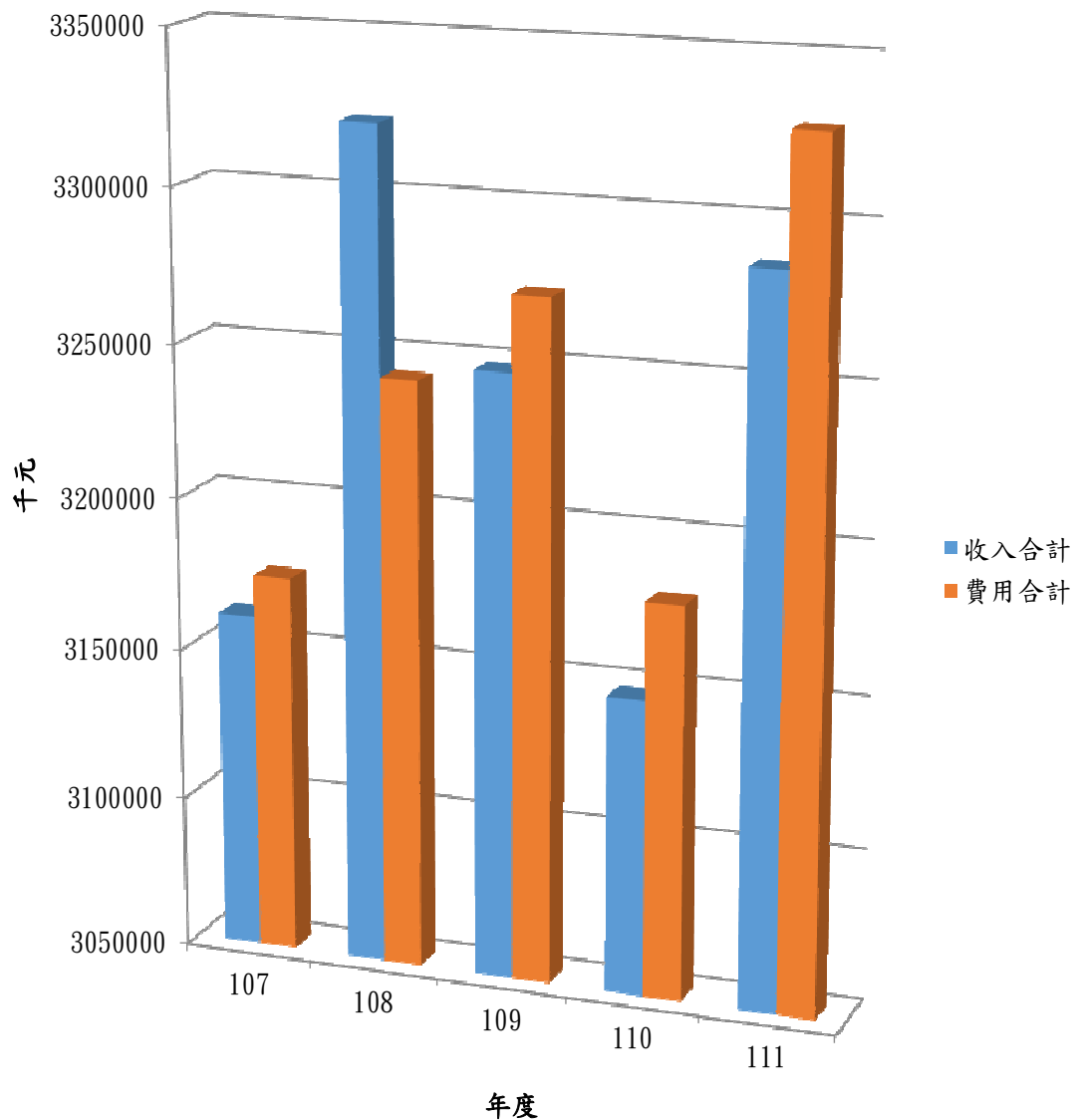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1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1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3,021,661	業務成本與費用	3,261,250
教學收入	1,638,884	教學成本	2,559,938
其他業務收入	1,382,777	其他業務成本	144,240
業務外收入	264,531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9,767
本期短絀	42,058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63,208
		其他業務費用	14,097
		業務外費用	67,000
收入及短絀總額	3,328,250	成本、費用總額	3,328,250

圖3

##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預算	111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2,850,799	3,083,914	2,989,771	2,891,722	3,021,661
業務外收入		309,926	238,404	257,840	255,636	264,531
收入合計		3,160,725	3,322,318	3,247,611	3,147,358	3,286,192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3,095,732	3,182,195	3,198,495	3,102,280	3,261,250
業務外費用		78,708	60,251	73,838	77,000	67,000
費用合計		3,174,440	3,242,446	3,272,333	3,179,280	3,328,250
本期餘絀		-13,715	79,872	-24,722	-31,922	-42,058

註：107至109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0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 本年度預計短絀 4,205 萬 8 千元。

(二) 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2,322 萬 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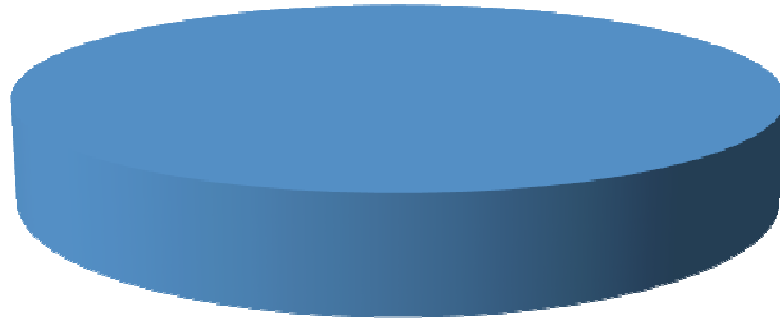
(三) 撥用賸餘 2,322 萬 9 千元及撥用公積 1,882 萬 9 千元以填補短絀，待填補之短絀為 0 元。

(四)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圖4

## 111年度賸餘分配

### 按分配程序分



填補累積短絀  
100.00%

###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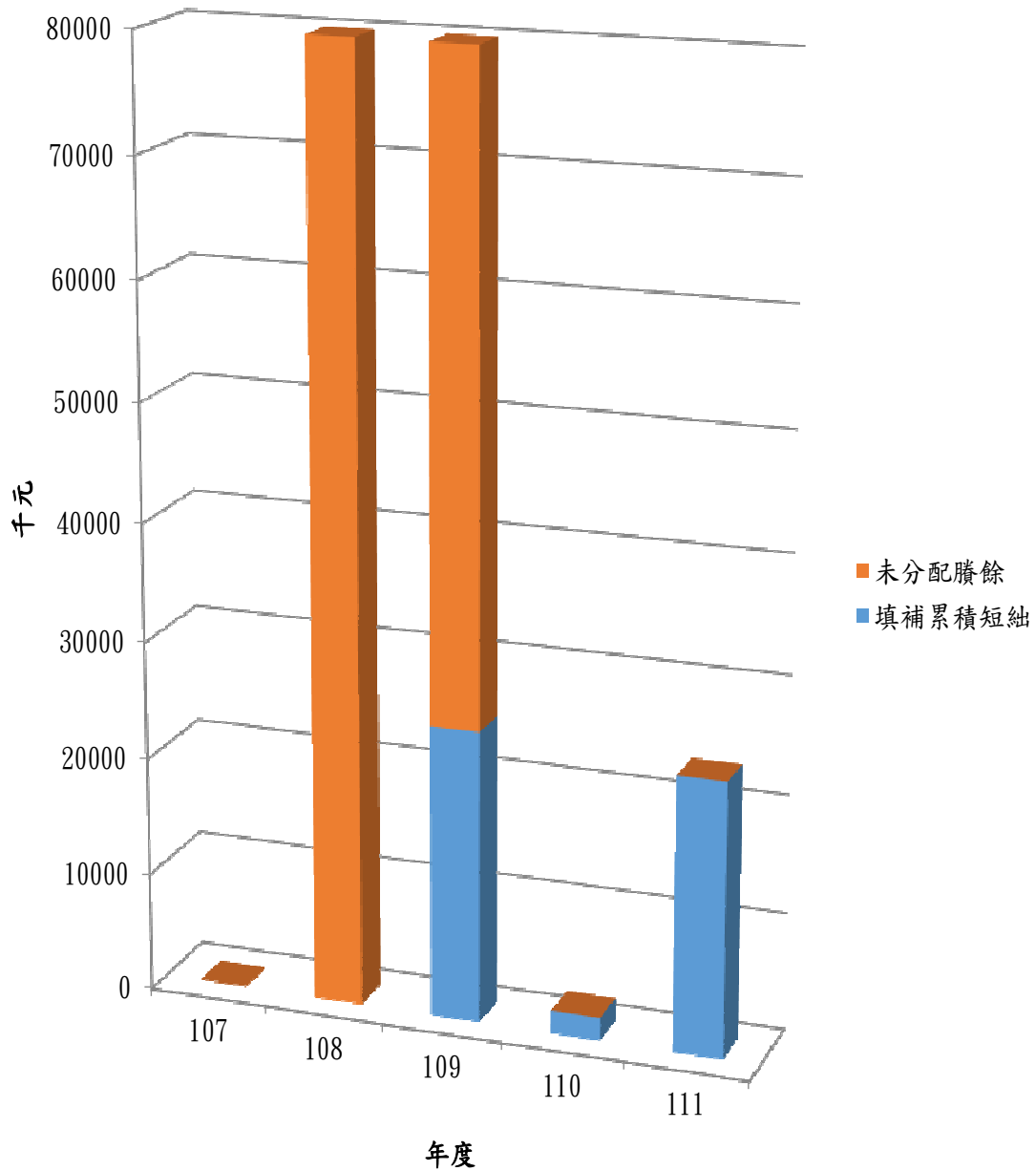
留存非營業基金  
10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1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1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23,229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23,229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合 計	23,229	合 計	23,229

圖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預算	111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24,722	1,928	23,229
填補累積短絀				24,722	1,928	23,229
未分配賸餘			79,874	55,152		
合計			79,874	79,874	1,928	23,229

註：107至109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0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4 億 0,427 萬 4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4,205 萬 8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3,425 萬 3 千元，故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為 7,631 萬 1 千元。

2. 調整項目 4 億 4,633 萬 2 千元，包含：

(1) 折舊 3 億 5,531 萬 4 千元(包括土地改良物 232 萬 5 千元、房屋建築 5,854 萬 7 千元、機械及設備 2 億 3,992 萬 6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918 萬 2 千元、雜項設備 3,293 萬 4 千元及代管資產 1,240 萬元。)

(2) 攤銷 9,056 萬 1 千元(包括攤銷電腦軟體 2,882 萬 3 千元及其他攤銷費用 6,173 萬 8 千元。)

(3) 其他 2,204 萬 3 千元(包括提列退休離職準備金 415 萬 7 千元、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轉列為其他補助收入 250 萬元及受贈收入 2,370 萬元。)

(4) 流動資產淨減 200 萬元，流動負債淨增 2,050 萬元。

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為 3 億 7,002 萬 1 千元，加計收取利息 3,425 萬 3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2 億 0,397 萬 1 千元，包括減少準備金 1,800 萬元；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6 億 7,223 萬 1 千元及增加準備金 415 萬 7 千元、增加固定資產 3 億 9,555 萬 9 千元(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202 萬 5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2,031 萬 4 千元、遞延資產 1 億 2,971 萬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 億 7,803 萬 1 千元，為增加基金 3 億 7,803 萬 1 千元，包括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 3 億 2,027 萬 1 千元、無形資產 1,246 萬元及遞延資產 4,530 萬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 億 2,166 萬 6 千元。

(五)預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 億 8,532 萬 3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 6,365 萬 7 千元。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2,989,771	業務收入	1,365,156	1,656,505	3,021,661	100.00	2,891,722	129,939	4.49
1,673,074	教學收入	0	1,638,884	1,638,884	54.24	1,549,607	89,277	5.76
856,483	學雜費收入	0	808,787	808,787	26.77	770,488	38,299	4.97
-71,528	學雜費減免	0	-70,454	-70,454	-2.33	-38,693	-31,761	82.08
845,603	建教合作收入	0	845,535	845,535	27.98	767,808	77,727	10.12
42,516	推廣教育收入	0	55,016	55,016	1.82	50,004	5,012	10.02
1,316,697	其他業務收入	1,365,156	17,621	1,382,777	45.76	1,342,115	40,662	3.03
880,403	學校教學研究補 助收入	978,779	0	978,779	32.39	880,403	98,376	11.17
416,981	其他補助收入	386,377	0	386,377	12.79	444,539	-58,162	-13.08
19,313	雜項業務收入	0	17,621	17,621	0.58	17,173	448	2.61
3,198,49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87,818	1,673,432	3,261,250	107.93	3,102,280	158,970	5.12
2,516,263	教學成本	1,124,085	1,435,853	2,559,938	84.72	2,426,569	133,369	5.50
1,737,982	教學研究及訓輔 成本	1,124,085	634,581	1,758,666	58.20	1,700,880	57,786	3.40
752,318	建教合作成本	0	762,261	762,261	25.23	690,186	72,075	10.44
25,962	推廣教育成本	0	39,011	39,011	1.29	35,503	3,508	9.88
154,209	其他業務成本	21,000	123,240	144,240	4.77	141,548	2,692	1.90
154,209	學生公費及獎勵 金	21,000	123,240	144,240	4.77	141,548	2,692	1.90
399,466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9,525	100,242	379,767	12.57	373,015	6,752	1.81
399,466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	279,525	100,242	379,767	12.57	373,015	6,752	1.81
112,462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 用	163,208	0	163,208	5.40	147,410	15,798	10.72
112,462	研究發展費用	163,208	0	163,208	5.40	147,410	15,798	10.72
16,095	其他業務費用	0	14,097	14,097	0.47	13,738	359	2.61
16,095	雜項業務費用	0	14,097	14,097	0.47	13,738	359	2.61
-208,724	業務賸餘(短絀)	-222,662	-16,927	-239,589	-7.93	-210,558	-29,031	13.79
257,840	業務外收入	0	264,531	264,531	8.75	255,636	8,895	3.48
36,864	財務收入	0	34,253	34,253	1.13	32,000	2,253	7.04
36,448	利息收入	0	34,253	34,253	1.13	32,000	2,253	7.04
416	投資賸餘	0	0	0	0.00	0	0	
220,976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230,278	230,278	7.62	223,636	6,642	2.97
116,946	資產使用及權利 金收入	0	140,000	140,000	4.63	140,000	0	0.00
2,332	違規罰款收入	0	170	170	0.01	195	-25	-12.82
82,734	受贈收入	0	70,013	70,013	2.32	67,023	2,990	4.46
51	賠(補)償收入	0	0	0	0.00	0	0	
18,914	雜項收入	0	20,095	20,095	0.67	16,418	3,677	22.40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73,838	業務外費用	0	67,000	67,000	2.22	77,000	-10,000	-12.99
313	財務費用	0	0	0	0.00	0	0	
313	兌換短絀	0	0	0	0.00	0	0	
73,525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67,000	67,000	2.22	77,000	-10,000	-12.99
73,525	雜項費用	0	67,000	67,000	2.22	77,000	-10,000	-12.99
184,002	業務外賸餘（短絀）	0	197,531	197,531	6.54	178,636	18,895	10.58
-24,722	本期賸餘（短絀）	-222,662	180,604	-42,058	-1.39	-31,922	-10,136	31.75

附註：

1. 「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本年度預計收支情形如下：

(一)業務收支：

- 1.業務收入30億2,166萬1千元，包括教學收入16億3,888萬4千元、其他業務收入13億8,277萬7千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32億6,125萬元，包括教學成本25億5,993萬8千元（其中教學及研究訓輔成本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202萬5千元）、其他業務成本1億4,424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3億7,976萬7千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1億6,320萬8千元、其他業務費用1,409萬7千元。
- 3.兩者比較，業務短絀2億3,958萬9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 1.業務外收入2億6,453萬1千元，包括財務收入3,425萬3千元、其他業務外收入2億3,027萬8千元。
- 2.業務外費用6,700萬元，係為其他業務外費用。
- 3.兩者比較，業務外賸餘1億9,753萬1千元。

(三)預計本年度短絀4,205萬8千元。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0	0
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	0	0
0	未實現重估增值	0	0
0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0	0
250	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0	0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928	100.00	賸餘之部	23,229	100.00	
		本期賸餘			
1,928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23,229	100.0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其他轉入數			
1,928	100.00	分配之部	23,229	100.00	
1,928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23,229	100.00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31,922	100.00	短絀之部	42,058	100.00	
31,922	100.00	本期短絀	42,058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其他轉入數			
31,922	100.00	填補之部	42,058	100.00	
1,928	6.04	撥用賸餘	23,229	55.23	
29,994	93.96	撥用公積	18,829	44.77	係撥用公積填補本期短絀。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404,274	
本期賸餘（短絀）	-42,058	111年度短絀數4,205萬8千元。
利息股利之調整	-34,25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76,311	
調整項目	446,332	包含： 1.折舊3億5,531萬4千元(包括土地改良物232萬5千元、房屋建築5,854萬7千元、機械及設備2億3,992萬6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918萬2千元、什項設備3,293萬4千元及代管資產1,240萬元。) 2.攤銷9,056萬1千元(包括攤銷電腦軟體2,882萬3千元及其他攤銷費用6,173萬8千元。) 3.其他-其他係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轉列為其他補助收入250萬元及受贈收入2,370萬元。 4.流動資產淨減200萬元，流動負債淨增2,050萬元。 5.提列退休離職準備金415萬7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70,021	
收取利息	34,25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4,2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03,971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8,000	1.減少準備金200萬元，為指定用途捐贈款購置機械設備。 2.減少提撥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準備金1,600萬元。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672,231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157	提列退休離職準備金415萬7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395,559	包括國庫撥款增置3億2,027萬1千元(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202萬5千元)、營運資金撥充增置7,328萬8千元及其他-指定用途捐贈款購置機械設備200萬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50,024	國庫撥款增置5,776萬元，營運資金撥充增置9,226萬4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3,9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78,031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78,031	增加基金3億7,803萬1千元，包含： 1.固定資產3億2,027萬1千元。 2.無形資產1,246萬元。 3.遞延資產4,530萬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8,03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21,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5,3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63,6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	-2,558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減少255萬8千元。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職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其他準備金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40,000	校友及外界捐贈指定用於資本支出項目2,000萬元、捐贈本校學生獎學金4,000萬元及發放2,000萬元。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調整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之金額	695,2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財產撥入增撥基金200萬元及財產撥出折減基金200萬元。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12,400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18,829	以公積填補虧損1,882萬9千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包括：

1. 財產撥入增撥基金200萬元及財產撥出折減基金200萬元。
2. 撥用受贈公積填補短絀1,882萬9千元。
3. 提列退休離職準備金，編列「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減少255萬8千元。
4. 其他準備金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6,000萬元及減少2,000萬元，係收到外界指定用途為資本支出之捐贈款2,000萬元、捐贈本校學生獎學金4,000萬元及發放2,000萬元。
5.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1,240萬元，依教育部98.12.10台會(一)字第0980211858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98.11.18研商特種基金代管資產帳務處理及報表表達等事宜會議紀錄之結論辦理，當提列代管資產之折舊時，同額將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人			1,638,884	
學雜費收入	人	12,806	63,156.88	808,787	學雜費收入8億0,878萬7千元，包括： 1. 研究所1億9,890萬1千元。 2. 大學部四技3億2,131萬1千元。 3. 二技在職專班12萬7千元。 4. 碩士在職專班1億8,203萬4千元。 5. 進修部四技一般及產學班1億0,046萬4千元。 6. 暑修班收入184萬5千元。(1,025元*600人次*3學分) 7. 產業碩士專班82萬元。 8. 五專-智慧與自動化工程科328萬5千元。
日間部	人	9,699	54,249.10	526,162	
研究所	人	3,259	61,031.30	198,901	
大學部	人	6,300	51,001.75	321,311	
四年制	人	6,300	51,001.75	321,311	
專科部	人	120	27,375.00	3,285	
五年制	人	120	27,375.00	3,285	
在職進修專班	人	20	41,000.00	820	
暑修班	人			1,845	
夜間部	人	3,107	90,963.95	282,625	
在職進修專班	人	3,107	90,963.95	282,625	
學雜費減免				-70,454	學雜費減免7,045萬4千元，包括： 1. 軍公教遺族33萬1千元。 2. 現役軍人子女5千元。 3. 身心障礙學生175萬元。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1,115萬2千元。 5. 低收入戶學生645萬8千元。 6. 中低收入戶學生427萬9千元。 7. 原住民籍學生456萬9千元。 8.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76萬7千元。 9. 國際生減免4,114萬3千元。
建教合作收入				845,535	建教合作收入，包括： 1. 產學合作收入2億7,574萬元，含公民營企業等委辦計畫案等2億3,300萬元、代施檢驗700萬元及技術服務310萬元、廠商先期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入3,000萬元及產碩專班企業款264萬元。 2. 科技部科研補助計畫4億1,979萬5千元。 3. 其他政府機關委辦計畫1億5,000萬元。
產學合作收入				275,740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419,795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150,000	
推廣教育收入				55,016	推廣教育收入(學分班360萬元、非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分班5,141萬6千元)5,501萬6千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1,382,77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978,779	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及發展活動費等經常支出之收入。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978,779	
其他補助收入	386,377	各級政府機關專案或其他類型補助款，屬經常支出用途者。
雜項業務收入	17,621	係招生報名費收入，包括： 1. 研究所招生報名費783萬1千元。 2. 日間部四技各項招生報名費241萬元。 3. 轉學考招生報名費33萬元。 4. 承辦測驗中心四技二專及二技統測試務工作款377萬8千元。 5. 五專北區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費1萬5千元。 6.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含EMBA班及境外專班)報名費240萬2千元。 7. 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及四技一般班招生報名費85萬5千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264,531	
財務收入	34,253	
利息收入	34,253	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230,27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40,0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包括： 1. 網路使用費收入1,037萬4千元。 2. 學生宿舍收入3,529萬元。 3. 停車場地收入1,220萬元。 4. 學校活動場地出借收入1,800萬元。 5. 委外廠商場地收入4,747萬1千元。 6. 其他場地出借收入1,666萬5千元。
違規罰款收入	170	圖書館逾期還書罰金等17萬元。
受贈收入	70,013	募款捐助收入。
雜項收入	20,095	雜項收入，包括： 1. 規費收入33萬2千元，為成績單證明書等各項工本費收入。 2. 供應收入11萬元，為招標文件收入9萬8千元及館際合作收入1萬2千元。 3. 其他1,965萬3千元，為校園徵才收入60萬元、廢品出售收入90萬元、專利申請及維護等收入1,815萬3千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1,124,085	1,435,853			2,559,93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1,124,085	634,581	12,806.00	137,331.41	1,758,666
用人費用		732,766	208,545			941,311
正式員額薪資		640,490	3,350			643,84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6,912	83,088			110,000
超時工作報酬			5,500			5,500
獎金		2,450	71,646			74,096
退休及卹償金			44,961			44,961
福利費		62,914				62,914
服務費用		99,876	272,293			372,169
水電費			22,317			22,317
郵電費		744	1,116			1,860
旅運費		1,500	18,060			19,56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135	3,465			13,6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	47,212			47,412
保險費			2,500			2,500
一般服務費		52,384	119,021			171,405
專業服務費		34,913	54,978			89,891
行銷推廣費			3,624			3,624
材料及用品費		29,982	56,314			86,296
使用材料費		17,359	23,541			40,900
用品消耗		12,623	32,773			45,396
商品及醫療用品						
租金與利息		10,259	9,548			19,807
地租及水租		396	1,100			1,496
房租		1,207	3,093			4,300
機器租金		7,000	3,150			10,1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80	705			1,785
什項設備租金		576	1,500			2,076
折舊、折耗及攤銷		219,002	32,795			251,7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187	29,647			225,834
攤銷		22,815	3,148			25,96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50			150
消費與行為稅						
規 費			150			1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2,200	54,936			87,136
會費			530			53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00	15,453			40,45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7,200	34,453			41,653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426,569			2,516,263
12,960.00	131,240.74	1,700,880	13,464.00	129,083.63	1,737,982
		933,047			871,230
		632,552			585,393
		115,474			120,062
		5,500			5,902
		71,646			69,712
		44,961			42,427
		62,914			47,733
		370,289			415,872
		22,317			35,418
		2,660			1,950
		19,342			6,330
		13,622			12,340
		54,104			42,863
		2,500			2,649
		166,132			222,396
		85,988			89,386
		3,624			2,542
		74,988			86,231
		39,959			40,486
		35,029			45,740
					4
		18,464			12,571
		2,496			1,746
		3,457			4,631
		7,650			2,833
		3,285			1,601
		1,576			1,760
		236,548			247,091
		214,616			221,064
		21,932			26,028
		150			437
					425
		150			12
		67,394			104,547
		639			601
		32,162			50,341
		33,093			50,743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助(濟)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4,500		4,500
其他					
其他費用					
建教合作成本			762,261		762,261
用人費用			116,740		116,740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6,740		116,740
服務費用			274,145		274,145
水電費			26,000		26,000
郵電費			800		800
旅運費			28,538		28,53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000		8,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50		2,750
保險費			250		250
一般服務費			109,300		109,300
專業服務費			95,017		95,017
行銷推廣費			3,490		3,490
材料及用品費			126,783		126,783
使用材料費			23,200		23,200
用品消耗			103,583		103,583
租金與利息			12,400		12,400
地租及水租			900		900
房租			5,000		5,000
機器租金			4,500		4,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0		1,000
什項設備租金			1,000		1,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62,213		62,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6,997		56,997
攤銷			5,216		5,21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0		30
消費與行為稅					
規 費			30		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69,950		169,950
會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5,000		165,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4,950		4,9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500			2,863
					3
					3
		690,186			752,318
		100,000			129,288
					8,205
		100,000			121,084
		274,311			248,003
		26,000			16,473
		800			578
		26,203			10,852
		10,000			6,592
		2,750			2,874
		250			263
		121,300			104,012
		83,518			106,204
		3,490			154
		105,931			133,221
		23,200			28,254
		82,731			104,967
		11,000			9,496
		500			908
		5,200			1,879
		3,300			5,673
		1,000			386
		1,000			649
		63,964			62,218
		57,055			56,979
		6,909			5,238
		30			932
					917
		30			15
		134,950			169,160
					58
		130,000			166,678
		4,950			2,397
					2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推廣教育成本			39,011		39,011
用人費用			14,000		14,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4,000		14,000
服務費用			17,836		17,836
水電費					
郵電費			150		150
旅運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80		8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保險費			130		130
一般服務費			9,838		9,838
專業服務費			6,058		6,058
行銷推廣費			780		780
材料及用品費			5,668		5,668
使用材料費			1,788		1,788
用品消耗			3,880		3,880
租金與利息			110		110
地租及水租			20		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90		9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97		3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77		377
攤銷			20		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0		1,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		1,000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35,503			25,962
		14,000			13,597
		14,000			13,597
		16,836			9,257
					67
		150			104
					2
		880			653
					73
		130			95
		8,838			6,640
		6,058			1,336
		780			288
		4,168			1,510
		1,788			609
		2,380			901
		50			277
		20			29
					143
		30			105
		449			397
		429			379
		20			18
					924
					924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包含：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17億5,866萬6千元。(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202萬5千元) 2. 建教合作成本7億6,226萬1千元。 3. 推廣教育成本3,901萬1千元。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教學研究及訓輔業務所發生一切必要成本。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用人費用9億4,131萬1千元。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師526人及助教73人之薪俸、加給、超鐘點費、導師費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等。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任教師鐘點費、專任教師兼職進修部鐘點費及進修部教學與行政人員工作費。
5103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日(夜)值勤支領之費用等。
510301-1500 獎金	教師及助教一個半月之年終獎金。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教師及助教退撫基金補助。
510301-1800 福利費	1. 教師及助教之公、健保，保險補助之給付。 2. 現職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休假旅遊補助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校區水費、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
510301-2200 郵電費	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510301-2300 旅運費	編列教學及研究所需之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專力費、貨物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包括： 一、國內出差旅費231萬6千元，其中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50萬元，自籌收入支應81萬6千元。 二、國外旅費編列1,128萬5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包括： 1. 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85萬元，係與國外大學學術合作及專家學者連繫等國外旅費。 2. EMBA班國外旅費502萬1千元，其中屬交流、訪問經費337萬9千元，為泰國境外班教師赴當地上課旅費及赴國外大學進行學術參訪等交流活動、出國進修研習受訓旅費156萬元；另8萬2千元為參加AACSB認證國際研討會議(馬來西亞)。(參加國際會議性質) 3. 訪問並與他校簽屬合作協議178萬2千元(訪問性質)及參加國際會議等旅費363萬2千元。 4. 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三、大陸地區旅費編列375萬9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包括： 1. EMBA班大陸地區旅費303萬8千元，係屬交流、訪問經費，包括赴大陸東莞及上海境外專班授課旅費等。 2. 前往拜訪大陸合作學校湖南大學及西南交通大學洽談科研合作31萬7千元。(參加國際會議性質) 3. 前往拜訪南方科技大學及參加上海EMBA校友會40萬4千元。(屬於交流訪問經費)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校訊、學報、手冊、文件等製版、印刷、裝訂費用1,360萬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013萬5千元，自籌收入支應346萬5千元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學校館舍運動場、儀器設備及辦公器具、出租學校活動場所、停車場地等修理保養費。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2600 保險費	含學生團體保險250萬元[學生人數12,806人*100元+全額補助清寒學生16萬3千元(300人*(642-100)元)及其他保險費105萬6千元]。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1億6,257萬5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5,228萬元，自籌收入支應1億1,029萬5千元。進用契僱人力包括： 1.進修部約僱人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及行政組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5,200萬元，約計130人。 2.業務臨時工之酬金、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2,669萬5千元，約計90人。 3.輔導中心輔導老師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200萬元，約計4人。 4.約聘研究型助理教授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2,700萬元，約計55人。 5.捐贈計畫助理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260萬元，約計9人。 6.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助理及臨時工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或離職儲金5,228萬元，約計170人。 二、廢棄物清運外包所需之費用10萬4千元、清潔及垃圾清運752萬8千元，約計16人。 三、編列教師及助教體育、文康活動、各項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預算員額599人，每人年2,000元，共119萬8千元。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編列8,989萬1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3,491萬3千元及自籌收入支應5,497萬8千元。包括： 一、編列講習訓練鐘點費及演講費、稿費、出席審查費(含論文口試費)、論文指導費等4,354萬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828萬3千元及自籌收入支應2,525萬7千元。 二、編列工程管理諮詢費、委託檢驗認證、研討訓練、舉辦電腦、英文等鑑定考試及系統維護、購買套裝軟體及其他專業服務等費用4,635萬1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663萬元及自籌收入支應2,972萬1千元。
510301-2B00 行銷推廣費	編列行銷推廣費362萬4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包括徵聘各系所教師、學校形象及EMBA境外專班招生等廣告費331萬6千元；技職校院及大學博覽會參展海報、宣傳、製作等業務宣導費30萬8千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原料、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等費用。(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81萬元)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辦公用品、實驗用品、醫療用品及報章雜誌、服裝、食品、環境美化及其他用品消耗等費用。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場地租金。
510301-4200 房租	一般房屋租金及宿舍租金。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機械設備租金、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車輛及電信網路設備等租金。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教學研究所需其他建築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
510301-5900 攤銷	電腦軟體、專利權及遞延費用之攤銷，採用直線法。
510301-6000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1-6800 規 費	繳納各項規費。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1-7100 會費	各學術團體之會費53萬元，由自籌收入支應。包含： 1.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常年會費2萬元。 2. 台灣化學工程學會會費2萬元。 3. 中國工程師團體會員常年會費6萬元。 4. 中華民國機械工程學會會費2萬元。 5. 大專校院體育總會會費2萬元。 6. 中華民國大學校院藝文中心協會會費2萬元。 7.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及OCLC編目聯盟會費2萬元。 8. 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費2萬元。 9. 土木水利工程學會、自動化控制學會及光電工程學會等各項會費33萬元。
5103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 獎助學員生給與及捐贈款支付學生獎助學金等。（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121萬5千元） 2. 依教育部105年度11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150528號函，為提升本校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硬軟體設施與強化技職教育品質，自105年度起以自籌收入補助北科附工300萬元。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1. 編列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費用172萬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註：推動科技發展經費258萬元，計算公式為： 80萬元＋經常性支出21億0,954萬元*基本比例0.03%*教師人數加權1.5*研究生比例加權1.25*系所比例加權1.50，其中85萬元作為推動科技發展相關之國外旅費） 2. 編列教師論文發表獎勵費用、各項競賽優秀員工及學生之獎勵費用等。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各項競賽代表隊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報名費、參賽者之交通、膳宿等相關費用。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編列經費7億6,226萬1千元。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編列專任教師辦理科技部科研補助計畫、政府委辦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兼職酬金。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510303-2100 水電費	編列研究計畫分攤之水、電等費用。
510303-2200 郵電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郵資、電話等費用。
510303-2300 旅運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國內外出差旅費、專力費及短程車資，其中國外旅費1,683萬4千元，大陸地區旅費373萬4千元，係因應建教專案計畫之所需。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印刷裝訂800萬元。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設備修繕維護費。
510303-2600 保險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保險費。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一、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專兼任助理工作費、約聘人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1億0,430萬元，約計1,385人，由自籌收入支應。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二、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加工費100萬元、執行計畫所需委外系統整合測試評估及廢棄物清運外包費400萬元。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講習訓練授課鐘點費及演講費、稿費及出席審查1,100萬元、檢驗認證、考選訓練、系統維護、購買套裝軟體及其他專業服務等費用8,401萬7千元。
510303-2B00 行銷推廣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廣告費319萬及業務宣導費30萬元。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物料、油脂及設備零件等費用。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化學實驗用品等費用。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3-4200 房租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房屋租金。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機械設備、電腦硬、軟體及使用費等租金。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雜項設備租金。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其他建築及設備之折舊，採用直線法。
510303-5900 攤銷	編列執行計畫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之攤銷，採用直線法。
51030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3-6800 規 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繳納政府機關規費等。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列執行計畫獎助學員生給與1億6,500萬元。
510303-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編列執行計畫獎勵研究及產學合作等傑出優良相關費用。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編列經費3,901萬1千元。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推廣教育學分、非學分班等授課鐘點費。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4-2200 郵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郵費及電話費。
510304-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印刷裝訂88萬元。
510304-2600 保險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保險費。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助理人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983萬8千元，約計28人，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推廣教育計畫所需之演講、會議出席費等307萬8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298萬元。
510304-2B00 行銷推廣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學分、非學分班等招生廣告費70萬元及業務宣導費8萬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物料。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辦公用品及食品等費用。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4-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場地租金。
510304-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4-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推廣教育計畫所需設備之折舊，採用直線法。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54,209	141,548	其他業務成本	21,000	123,240	144,240
154,209	141,54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1,000	123,240	144,240
154,209	141,548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1,000	123,240	144,240
154,209	141,54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000	123,240	144,24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列學生公費及獎勵金1億4,424萬元。  為支付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台灣獎學金及教育部補助本校外籍生獎學金、弱勢助學獎助金共2,100萬元。 自籌收入支應：編列研究生獎助學金2,950萬元、大學部生活助學金2,345萬元、清寒學生助學金100萬元、軍公教遺族獎學金35萬元、特教獎助學金55萬元、其他獎勵金(如書卷獎)442萬元；優秀國際生獎學金2,500萬元(博士1,700萬元、碩士800萬元)、僑生獎學金210萬元，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140萬元、出國留學獎學金300萬元、博士生獎學金1,150萬元、其他獎學金(捐贈)2,097萬元，合共1億2,324萬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399,466	373,01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9,525	100,242	379,767
399,466	373,01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79,525	100,242	379,767
189,716	218,354	用人費用	165,432	45,015	210,447
112,737	130,624	正式員額薪資	121,582		121,582
	2,5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2,500	2,500
4,275	8,412	超時工作報酬		8,412	8,412
29,486	33,188	獎金	17,615	16,708	34,323
15,804	17,395	退休及卹償金		17,395	17,395
27,376	26,203	福利費	26,203		26,203
37	32	提繳費	32		32
48,253	34,161	服務費用		38,053	38,053
1		水電費			
480	200	郵電費		200	200
52	434	旅運費		434	434
312	45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53	453
2,801	5,4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100	4,100
256	370	保險費		370	370
39,034	21,996	一般服務費		27,265	27,265
3,901	3,757	專業服務費		3,757	3,757
1,014	1,042	公關慰勞費		1,025	1,025
401	449	行銷推廣費		449	449
2,447	4,540	材料及用品費		2,820	2,820
926	2,840	使用材料費		1,340	1,340
1,521	1,700	用品消耗		1,480	1,480
277	200	租金與利息		200	200
277	200	什項設備租金		200	200
158,382	115,27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4,093	13,664	127,757
64,459	61,730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47,079	12,416	59,495
12,313	12,4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12,400		12,400
81,610	41,140	攤銷	54,614	1,248	55,862
249	16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160	160
49	50	消費與行為稅		50	50
199	110	規 費		110	110
134	33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330	330
2	30	會費		30	30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32	30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300	300
8		其他			
8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編列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3億7,976萬7千元。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為本校行政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編列職員154人、警員3人、技工27人、工友24人之薪俸、加給及考績晉級。
5150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進修部教學與行政人員工作費。
5150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編列員工趕辦具有時效性重要業務之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
515001-1500 獎金	員工考績獎金及一個半月之年終獎金。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編列職員依規定提撥之退撫基金學校負擔部份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技工(友)因退休退(離)職、資遣之給付等。
515001-1800 福利費	1. 員工之公、勞、健保，保險補助之給付。 2. 現職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不休假旅遊補助費及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515001-1900 提繳費	技工及工友薪資提繳費。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515001-2200 郵電費	郵費及電話費。
515001-2300 旅運費	一、編列員工國內出差旅費，由自籌收入支應。 二、未編列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列。 三、編列貨物運送及短程洽公車資，由自籌收入支應。
515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編列文件書表等印刷裝訂費45萬3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學校館舍及辦公器具等修理保養費。
515001-2600 保險費	全校房舍、公務車輛、現金等保險費用。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自籌收入支應： 一、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有關控留職缺以契僱進用人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或離職儲金1,726萬1千元，約計31人。 二、全校廁所清潔、垃圾清運等因業務量增加，為維持校內環境清潔衛生編列外包費800萬元，約計16人。 三、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環保及廢液、過期廢藥品處理與清運費等100萬元，約計5人。 四、員工體育、文康活動、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估計進用員額502人，每人年2,000元，共100萬4千元。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自籌收入支應： 講習訓練鐘點費、演講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48萬7千元、律師公費、委託檢驗認證費、委託訓練費、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
515001-2900 公關慰勞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102萬5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92萬5千元，員工慰勞費10萬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上年度預算數104萬2千元，前年度決算數101萬4千元。
515001-2B00	徵聘職員登報廣告費28萬4千元及學生就業生涯宣導、學校研究與對公民營廠商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行銷推廣費	之業務宣導費16萬5千元，自籌收入支應。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等費用。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服裝、食品及校園環境美化等費用。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50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影印機等雜項設備租金。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
5150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折舊費用，採用直線法。
515001-5900 攤銷	電腦軟體、專利權及遞延費用之攤銷，採用直線法。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等。
515001-6800 規 費	各項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等。
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5001-7100 會費	參加學術團體會費，為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會費3萬元。
5150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優秀員工獎勵費用。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12,462	147,41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63,208		163,208
112,462	147,410	研究發展費用	163,208		163,208
19,020		用人費用			
18,347		正式員額薪資			
67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55,237	72,992	服務費用	99,992		99,992
24		郵電費			
340	513	旅運費	513		513
827	1,36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365		1,365
36	18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3		183
13		保險費			
39,422	61,210	一般服務費	61,210		61,210
14,575	9,721	專業服務費	36,721		36,721
20,682	73,541	材料及用品費	53,541		53,541
16,543	46,961	使用材料費	26,961		26,961
4,139	26,580	用品消耗	26,580		26,580
17,522	621	租金與利息	9,419		9,419
26		地租及水租			
	475	房租	475		475
17,261		機器租金	8,798		8,798
64	14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146		146
172		什項設備租金			
1	256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56		256
1		會費			
	256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256		256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60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1億6,320萬8千元。
516001 研究發展費用	
516001-2000 服務費用	
516001-2300 旅運費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國內旅運費及貨物運送費用。
516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文件書表等印刷裝訂費。
516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設備修繕維護費。
516001-2700 一般服務費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專兼任助理工作費、約聘人員薪資、勞健保費、勞退金或離職儲金6,121萬元，約計200人。
516001-2800 專業服務費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講習訓練鐘點費、演講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2,419萬元、委託考選訓練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1,253萬1千元。
516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6001-3100 使用材料費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物料費用。
516001-3200 用品消耗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辦公用品、化學實驗用品、食品及其他消耗用品等費用。
5160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6001-4200 房租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房屋租金。
516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車輛租金。
516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60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獎勵研究等相關費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6,095	13,738	其他業務費用		14,097	14,097
16,095	13,738	雜項業務費用		14,097	14,097
16,095	13,738	服務費用		14,097	14,097
16,095	13,738	專業服務費		14,097	14,097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1,409萬7千元。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辦理校內四技各項招生、轉學考招生、研究所、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四技二專、二技統測等招生業務所支付之試務費用。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校內四技各項招生、轉學考招生、研究所、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四技二專、二技統測等招生業務所支付之試務費用。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73,838	77,000	業務外費用		67,000	67,000
313		財務費用			
313		兌換短絀			
31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313		各項短絀			
73,525	77,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67,000	67,000
73,525	77,000	雜項費用		67,000	67,000
478	1,000	用人費用		1,000	1,000
16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315	1,000	超時工作報酬		1,000	1,000
38,114	39,934	服務費用		37,934	37,934
8,463	10,540	水電費		10,540	10,540
224	600	郵電費		600	600
5		旅運費			
325	18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80	180
7,701	11,93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933	9,933
1		保險費			
19,624	13,730	一般服務費		13,730	13,730
1,771	2,951	專業服務費		2,951	2,951
7,291	3,300	材料及用品費		4,300	4,300
2,087	1,000	使用材料費		1,500	1,500
5,204	2,300	用品消耗		2,800	2,800
2,977	4,000	租金與利息		4,000	4,000
17	2,000	地租及水租		1,000	1,000
2,705	2,000	房租		3,000	3,000
140		機器租金			
1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97		什項設備租金			
3,333	15,21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711	3,711
301	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211	211
3,032	15,000	攤銷		3,500	3,500
1,988	5,55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5,555	5,555
909	20	土地稅		600	600
243	35	房屋稅		80	80
827	5,500	消費與行為稅		4,875	4,875
9		規 費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3,443	8,0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10,500	10,500
48	3,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	3,000
13,389	5,00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7,500	7,500
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46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3,466		各項短絀			
2,436		其他			
2,436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6,700萬元。
520298 雜項費用	辦理雜項計畫案及學生宿舍相關業務所需支付之各項費用。
520298-1000 用人費用	
520298-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學生宿舍管理人員所需之超時工作報酬。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520298-2100 水電費	自籌收入支應： 學生宿舍所需支付之電費770萬元、水費220萬元及氣體費64萬元。
520298-2200 郵電費	學生宿舍之電話費。
5202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雜項計畫案及學生宿舍管理所需之印刷裝訂。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自籌收入支應： 學生宿舍相關設施維護，含宿舍修護費800萬元。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自籌收入支應： 1.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學生宿舍管理聘用行政組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573萬元，約計9人。 2.本校停車場聘請保全人員所需之外包費535萬元，約計15人。 3.學生宿舍廁所清潔265萬元，約計12人。
520298-2800 專業服務費	學生宿舍管理所需之其他專業服務費。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20298-3100 使用材料費	雜項計畫及學生宿舍管理所需之物料。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雜項計畫及學生宿舍管理所需之辦公用品、開會誤餐及其他用品消耗等。
520298-4000 租金與利息	
520298-4200 房租	新北高工及南港高工宿舍之租金。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學生宿舍依直線法提列折舊之費用，由自籌收入支應。
520298-5900 攤銷	學生宿舍之遞延費用依直線法攤提之攤銷費用。
520298-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20298-6200 土地稅	土地地價稅。
520298-6400 房屋稅	房屋稅。
520298-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委外經營管理場地營業稅。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0298-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場地管理績優獎勵相關費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專案計畫	0	0	16,000	0	0	0
繼續計畫	0	0	16,000	0	0	0
1.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0	0	16,000	0	0	0
自籌收入支應	0	0	16,000	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0	323,259	2,900	53,400
一次性項目	0	0	0	323,259	2,900	53,40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0	273,121	900	46,250
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50,138	2,000	7,15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16,000	0	16,000	
0	0	0	0	16,000	0	16,000	
0	0	0	0	16,000	0	16,000	
0	0	0	0	16,000	0	16,000	1.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 地上13層、地下3層， 總樓地板面積31,290平 方公尺(含400人演講廳 、共同教室、活動型階 梯教室及通用教室)。 2.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為 地上8層、地下2層，總 樓地板面積23,310平方 公尺(含地上1~2層為游 泳池，3層為社團使用 空間、4~5層及6~8層各 有二面挑高多功能球場 等體育活動設施)，另 二棟共構之地下停車場 ，合計地下一層機車停 車位為1,279個、地下 二層及地下三層汽車停 車位為137個。 3.總工程經費23億1,500 萬元，包含本校營運資 金13億1,500萬元及教 育部補助款10億元。 4.本案分10年編列(105- 114年)，本(111)年度 編列1,600萬元係規劃 設計費。
0	0	0	0	379,559	0	379,559	
0	0	0	0	379,559	0	379,559	
0	0	0	0	320,271	0	320,271	1.全校各單位所須購置之 儀器、電腦等相關設備 、專項儀器設備、校區 各專項設施及其他提升 教學研究績效之機械設 備等2億7,312萬1千元 。(含臺北聯合大學系 統202萬5千元) 2.全校各單位所須購置之 通訊科技與交通教學等 相關設備90萬元。 3.全校各單位購置之圖書 及電子期刊等4,625萬 元。
0	0	0	0	59,288	0	59,288	1.全校各單位所須購置之 儀器、電腦等相關設備 、專項儀器設備、校區 各專項設施及其他提升 教學研究績效之機械設 備等613萬8千元。 2.各項專班教學所需資訊 設備200萬元。 3.科技部科研補助計畫、 政府委辦研究計畫及產 學合作計畫案須購置之 機械設備4,000萬元。 4.指定用途捐贈款所購置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0	0	16,000	323,259	2,900	53,400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設備200萬元。 5. 科技部科研補助計畫、 政府委辦研究計畫及產 學合作計畫須購置之交 通運輸設備200萬元。 6. 各項專班所須購置之雜 項設備50萬元。 7. 科技部科研補助計畫、 政府委辦研究計畫及產 學合作計畫案須購置之 雜項設備300萬元。 8. 全校各單位所須購置之 雜項設備365萬元。
0	0	0	0	395,559	0	395,55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專案計畫	16,000	0	0	0
繼續計畫	16,000	0	0	0
1.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 新建工程	16,000	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7,288	0	320,271	2,000
一次性項目	57,288	0	320,271	2,000
合 計	73,288	0	320,271	2,00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自有資金-其他：係民間指定用途資本支出捐贈款購置機械設備200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6,000	100.00	0	0	0	0.00	16,000	100.00
16,000	100.00	0	0	0	0.00	16,000	100.00
16,000	100.00	0	0	0	0.00	16,000	100.00
379,559	100.00	0	0	0	0.00	379,559	100.00
379,559	100.00	0	0	0	0.00	379,559	100.00
395,559	100.00	0	0	0	0.00	395,559	100.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專案計畫	2,315,000	1,315,000	0	1,000,000	0	0
繼續計畫	2,315,000	1,315,000	0	1,000,000	0	0
1. 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2,315,000	1,315,000	0	1,000,00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79,559	57,288	0	320,271	2,000	0
一次性項目	379,559	57,288	0	320,271	2,000	0
合 計	2,694,559	1,372,288	0	1,320,271	2,000	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一、自有資金-其他：係民間指定用途資本支出捐贈款購置機械設備200萬元。

二、專案計畫：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投資總額23億1,500萬元，分10年編列(105-114年)，截至本年度累計數為5,078萬4千元。各年度分配額為105年度1,174萬9千元、106年度1,330萬7千元、107年度0元、108年度72萬8千元、109年度0元、110年度900萬元、111年度1,600萬元及以後年度22億6,421萬6千元。包含綜合規劃設計經費計5,532萬5千元(含以前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支應之規劃設計經費，105年度1,174萬9千元、106年度1,330萬7千元、107年度0元、108年度72萬8千元、109年度0元、110年度900萬元、111年度1,600萬元及以後年度454萬1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16,000	0.69	50,784	2.19
					16,000	0.69	50,784	2.19
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解決本校教學研究、社團活動、體育活動空間及停車空間嚴重不足等問題，規劃興建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地上13層、地下3層，總樓地板面積31,290平方公尺；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地上8層、地下2層，總樓地板面積 23,310平方公尺。	105.01 114.12	3.00			16,000	0.69	50,784	2.19
					379,559	100.00	379,559	100.00
	111.01 111.12				379,559	100.00	379,559	100.00
					395,559	14.68	430,343	15.9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37,735	2,770,229	3,475,791	155,177	1,281,629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0	186,495	-8,472	29,846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695,242	181,176	-9,666	32,340
資產重估增值額	0	0	0	0	0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37,735	3,465,471	3,843,462	137,039	1,343,815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2,325	58,547	239,926	9,182	32,934
教學成本	717	29,669	219,275	6,594	26,95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08	28,667	20,651	2,588	5,981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211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什項資產依規定僅填列土地以外金額：代管資產期初原值120億3,882萬3千元，扣除代管資產-土地調整後金額114億1,461萬5千元，故表列代管資產期初原值為6億2,420萬8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0	0	0	0	624,208	8,344,769
0	0	0	0	0	207,869
0	0	0	0	0	899,092
0	0	0	0	0	0
0	0	0	0	624,208	9,451,730
0	0	0	0	12,400	355,314
0	0	0	0	0	283,208
0	0	0	0	12,400	71,895
0	0	0	0	0	211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709	175,709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142,083	142,083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142,083	142,083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566	12,566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566	12,566	0	0	0	0
什項設備	21,060	21,060	0	0	0	0
什項設備	21,060	21,060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轉 投 資 事 業			投 資 金 額		
名 稱	年終實收 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以前年度 已 投 資	本年度增減 投資	投資淨額
北科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239	2,823,900	5,945	0	5,945
台北智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350	25,035,000	26,000	0	26,000
聖森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83	2,698,336	240	0	240
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94	4,293,750	226	0	226
<b>合 計</b>			32,411	0	32,411

附註：『以前年度已投資』、『本年度增減投資』、『年終預計持有股數』、『本年預算總額』、『上年預算總額』及『前年決算總額』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 股 比 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絀			
年終預計 持有股數	占發行 股數%	本年度預算		上 年 度 預算總額	前 年 度 決算總額
		每股(元)	總 額		
586,000	20.75	0.00	0	0	407
2,600,000	10.39	0.00	0	0	0
33,081	1.23	0.00	0	0	9
226,125	5.27	0.00	0	0	0
			0	0	416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8,529,227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378,031	增加基金3億7,803萬1千元，包含： 1. 固定資產3億2,027萬1千元。 2. 無形資產1,246萬元。 3. 遞延資產4,530萬元。
其他	2,000	財產撥入增撥基金200萬元。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2,000	財產撥出折減基金200萬元。
期末基金數額	8,907,258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2,486,946	資產	23,232,733	22,860,861	371,872
3,306,166	流動資產	3,829,505	3,580,940	248,565
1,128,017	現金	863,657	1,285,323	-421,666
2,014,426	流動金融資產	2,806,125	2,133,894	672,231
31,598	應收款項	37,598	34,598	3,000
86,016	預付款項	76,016	81,016	-5,000
46,109	短期貸墊款	46,109	46,109	0
1,582,86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1,488,496	1,464,897	23,599
5,945	採權益法之投資	5,945	5,945	0
28,667	非流動金融資產	28,667	28,667	0
1,548,250	準備金	1,453,884	1,430,285	23,599
5,601,8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43,600	5,690,955	52,645
618,073	土地	618,073	618,073	0
21,258	土地改良物	16,606	18,931	-2,325
2,267,902	房屋及建築	2,859,499	2,222,804	636,695
877,763	機械及設備	1,032,430	949,097	83,333
28,8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84	20,366	-6,282
888,258	什項設備	930,150	909,684	20,466
899,79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72,758	952,000	-679,242
39,715	無形資產	14,661	23,360	-8,699
39,715	無形資產	14,661	23,360	-8,699
11,956,356	其他資產	12,156,471	12,100,709	55,762
197,987	遞延資產	422,903	354,741	68,162
11,758,369	什項資產	11,733,568	11,745,968	-12,400
22,486,946	合 計	23,232,733	22,860,861	371,872
13,440,706	負債	13,449,611	13,426,112	23,499
979,287	流動負債	1,020,290	999,790	20,500
72,900	應付款項	73,903	73,403	500
906,387	預收款項	946,387	926,387	20,000
12,461,419	其他負債	12,429,321	12,426,322	2,999
613,369	遞延負債	640,969	627,169	13,800
11,848,050	什項負債	11,788,352	11,799,153	-10,801
9,046,240	淨值	9,783,122	9,434,749	348,373
8,121,196	基金	8,907,258	8,529,227	378,031
8,121,196	基金	8,907,258	8,529,227	378,031
869,643	公積	875,614	882,043	-6,429
869,643	資本公積	875,614	882,043	-6,429
55,151	累積餘絀	0	23,229	-23,229
55,151	累積賸餘	0	23,229	-23,229
250	淨值其他項目	250	250	0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50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250	250	0
22,486,946	合計	23,232,733	22,860,861	371,872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 ※『109年12月31日實際數』、『111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10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3,928千元、上年度預算數:\$3,928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3,233千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3,928千元、上年度預算數:\$3,928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3,233千元
  3.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內容係廠商為履約或保固保證所質押之銀行定存單。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806	137,331.41	1,758,666	
大專院校	人	12,806	137,331.41	1,758,666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960	131,240.74	1,700,880	
大專院校	人	12,960	131,240.74	1,700,880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3,464	129,083.63	1,737,982	
大專院校	人	13,464	129,083.63	1,737,982	
108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3,119	134,740.38	1,767,659	
大專院校	人	13,119	134,740.38	1,767,659	
107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995	130,819.85	1,700,004	
大專院校	人	12,973	130,895.32	1,698,105	
附設進修學院	人	22	86,318.18	1,899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8年度決算數』及『107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職員					
	簡任	20	0	20	
	薦任	80	0	80	
	委任	54	0	54	
駐衛警					
	駐衛警	3	0	3	
技工					
	技工	27	0	27	
工友					
	工友	24	0	24	
教師人員					
教師					
	教授	176	0	176	
	副教授	253	0	253	
	助理教授	77	0	77	
	講師	20	0	20	
助教人員					
助教					
	助教	73	0	73	
兼任人員					
兼任					
	副教授	400	0	400	
總 計					
		1,207	0	1,207	

一、本校契僱人力進用包括：

1. 進修部約僱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行政組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5,200萬元，約計130人。
2. 業務臨時工之酬金、勞健保費、勞退金2,669萬5千元，約計90人。
3. 輔導中心輔導老師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及勞退金200萬元，約計4人。
4. 控留職缺以契僱進用人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1,726萬1千元，約計31人。
5. 約聘研究型教授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及勞退金2,700萬元，約計55人。
6. 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助理及臨時工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1億1,349萬元，約計370人。
7. 科技部補助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結餘款助理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1億0,430萬元、計1,385人。
8. 推廣教育計畫助理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983萬8千元，約計28人。
9. 捐贈計畫助理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260萬元，約計9人。
10. 學生宿舍管理聘用行政組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573萬元，約計9人。

二、本校勞務承攬部分包含：

1. 全校廁所清潔及垃圾清運1,552萬8千元，約計24人。
2. 實驗室廢液過期費藥品處理清運100萬元約計5人。
3. 本校停車場聘請保全人員535萬元，約計15人。
4. 學生宿舍廁所清潔265萬元，約計12人。
5. 執行計畫所需委外系統整合測試評估及廢棄物清運外包費等410萬4千元。

三、獎金1億0,841萬9千元包含：

1. 年終獎金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計645人共9,130萬9千元；另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計2人共6萬6千元。
2. 考績獎金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計191人共1,704萬4千元。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退休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業務支出部分	765,422	0	14,912	0	91,375	17,044	0	0	0	62,356
教學成本	643,840	0	5,500	0	74,096	0	0	0	0	44,961
正式人員	643,840	0	5,500	0	74,096	0	0	0	0	44,961
教員	617,819	0	5,450	0	70,878	0	0	0	0	42,723
助教	26,021	0	50	0	3,218	0	0	0	0	2,238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582	0	8,412	0	17,279	17,044	0	0	0	17,395
正式人員	121,582	0	8,412	0	17,279	17,044	0	0	0	17,395
職員	98,533	0	4,884	0	13,484	12,547	0	0	0	9,260
工員	23,049	0	3,528	0	3,795	4,497	0	0	0	8,135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職員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1,000	0	0	0	0	0	0	0
正式人員	0	0	1,000	0	0	0	0	0	0	0
工員	0	0	1,000	0	0	0	0	0	0	0
合 計	765,422	0	14,912	0	91,375	17,044	0	0	0	62,356
總 計	765,422	0	14,912	0	91,375	17,044	0	0	0	62,356

附註：『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一、本校契僱人力進用包括：

1. 進修部約僱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行政組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5,200萬元，約計130人。
2. 業務臨時工之酬金、勞健保費、勞退金2,669萬5千元，約計90人。
3. 輔導中心輔導老師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及勞退金200萬元，約計4人。
4. 控留職缺以契僱進用人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1,726萬1千元，約計31人。
5. 約聘研究型教授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及勞退金2,700萬元，約計55人。
6. 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助理及臨時工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1億1,349萬元，約計370人。
7. 科技部補助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結餘款助理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1億0,430萬元、計1,385人。
8. 推廣教育計畫助理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983萬8千元，約計28人。
9. 捐贈計畫助理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260萬元，約計9人。
10. 學生宿舍管理聘用行政組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573萬元，約計9人。

二、本校勞物承攬部分包含：

1. 全校廁所清潔及垃圾清運1,552萬8千元，約計24人。
2. 實驗室廢液過期費藥品處理清運100萬元約計5人。
3. 本校停車場聘請保全人員535萬元，約計15人。
4. 學生宿舍廁所清潔265萬元，約計12人。
5. 執行計畫所需委外系統整合測試評估及廢棄物清運外包費等410萬4千元。

三、獎金1億0,841萬9千元包含：

1. 年終獎金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計645人共9,130萬9千元；另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計2人共6萬6千元。
2. 考績獎金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計191人共1,704萬4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0	0	68,597	500	0	20,020	32	1,040,258	243,240	1,283,498
0	0	50,622	392	0	11,900	0	831,311	240,740	1,072,051
0	0	50,622	392	0	11,900	0	831,311	0	831,311
0	0	48,364	340	0	9,900	0	795,474	0	795,474
0	0	2,258	52	0	2,000	0	35,837	0	35,837
0	0	0	0	0	0	0	0	240,740	240,740
0	0	0	0	0	0	0	0	240,740	240,740
0	0	17,975	108	0	8,120	32	207,947	2,500	210,447
0	0	17,975	108	0	8,120	32	207,947	0	207,947
0	0	12,002	108	0	5,320	0	156,138	0	156,138
0	0	5,973	0	0	2,800	32	51,809	0	51,809
0	0	0	0	0	0	0	0	2,500	2,500
0	0	0	0	0	0	0	0	2,500	2,500
0	0	0	0	0	0	0	1,000	0	1,000
0	0	0	0	0	0	0	1,000	0	1,000
0	0	0	0	0	0	0	1,000	0	1,000
0	0	68,597	500	0	20,020	32	1,040,258	243,240	1,283,498
0	0	68,597	500	0	20,020	32	1,040,258	243,240	1,283,498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1,223,329	1,266,401	用人費用	898,198	385,300	1,283,498
724,682	763,176	正式員額薪資	762,072	3,350	765,422
255,580	231,97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6,912	216,328	243,240
10,492	14,912	超時工作報酬		14,912	14,912
99,198	104,834	獎金	20,065	88,354	108,419
58,231	62,356	退休及卹償金		62,356	62,356
75,109	89,117	福利費	89,117		89,117
37	32	提繳費	32		32
830,831	822,261	服務費用	199,868	654,358	854,226
60,422	58,857	水電費		58,857	58,857
3,360	4,410	郵電費	744	2,866	3,610
17,581	46,492	旅運費	2,013	47,032	49,045
21,049	26,5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1,500	12,978	24,478
56,348	74,4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83	63,995	64,378
3,277	3,250	保險費		3,250	3,250
431,128	393,206	一般服務費	113,594	279,154	392,748
233,268	205,731	專業服務費	71,634	176,858	248,492
1,014	1,042	公關慰勞費		1,025	1,025
3,385	8,343	行銷推廣費		8,343	8,343
251,382	266,468	材料及用品費	83,523	195,885	279,408
88,905	115,748	使用材料費	44,320	51,369	95,689
162,472	150,720	用品消耗	39,203	144,516	183,719
4		商品及醫療用品			
43,120	34,335	租金與利息	19,678	26,258	45,936
2,726	5,016	地租及水租	396	3,020	3,416
9,215	11,132	房租	1,682	11,093	12,775
25,907	10,950	機器租金	15,798	7,650	23,448
2,212	4,43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26	1,705	2,931
3,060	2,806	什項設備租金	576	2,790	3,366
471,421	431,442	折舊、折耗及攤銷	333,095	112,780	445,875
343,182	334,0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43,266	99,648	342,914
12,313	12,4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2,400		12,400
115,926	85,001	攤銷	77,429	13,132	90,561
3,606	5,89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895	5,895
909	20	土地稅		600	600
243	35	房屋稅		80	80
2,218	5,550	消費與行為稅		4,925	4,925
235	290	規費		290	290
442,418	352,47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53,456	359,956	413,412
662	669	會費		560	560
372,200	306,71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6,000	307,693	353,693
66,661	43,599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7,456	47,203	54,659
2,898	1,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4,500	4,500
3,77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72,051		210,447				1,000
643,840		121,582				
240,740		2,500				
5,500		8,412				1,000
74,096		34,323				
44,961		17,395				
62,914		26,203				
		32				
664,150		38,053	99,992	14,097		37,934
48,317						10,540
2,810		200				600
48,098		434	513			
22,480		453	1,365			180
50,162		4,100	183			9,933
2,880		370				
290,543		27,265	61,210			13,730
190,966		3,757	36,721	14,097		2,951
		1,025				
7,894		449				
218,747		2,820	53,541			4,300
65,888		1,340	26,961			1,500
152,859		1,480	26,580			2,800
32,317		200	9,419			4,000
2,416						1,000
9,300			475			3,000
14,650			8,798			
2,785			146			
3,166		200				
314,407		127,757				3,711
283,208		59,495				211
		12,400				
31,199		55,862				3,500
180		160				5,555
						600
						80
		50				4,875
180		110				
258,086	144,240	330	256			10,500
530		30				
206,453	144,240					3,000
46,603		300	256			7,500
4,500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3,779		各項短絀			
2,447		其他			
2,447		其他費用			
3,272,333	3,179,280	總 計	1,587,818	1,740,432	3,328,250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2,559,938	144,240	379,767	163,208	14,097		67,0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截至本年度所有車種及數量資料如下：

1. 管理用車輛：

- (1) 首長座車1輛。
- (2) 客貨兩用車1輛。

2. 其他車輛：

- (1) 10人座大型客車1輛。
- (2) 42人座大型客車1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b>一、通案決議部分：</b>		
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委員會未處理之預算，依協商共識或表決結果處理，若未有增（減）列數者，其預算均照列。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鑑於 110 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各國為有效控制疫情，相繼實施封閉式管理，國際間各類活動及交流紛紛取消。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通案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百分之四十及「國外旅費」百分之五。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自 111 年度起督促各國營事業辦理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7.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各國營事業編列廣告費用及行銷費用預算，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且於辦理結束後 3 個月內，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8.	依 108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除臺灣鐵路管理局持續虧損外，其餘 14 家國營事業皆獲有盈餘；惟部分國營事業經營效能仍待提升或精進，其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豬隻死亡率未降低、煉製率欠佳、銷售策略未有效執行等，經營績效欠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非計畫性停爐頻仍、環保措施未達法規標準及工安事故接連發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仰賴舉債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利息負擔沉重，部分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9.	依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且非營業基金每筆數額 1 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惟 110 年度預算案中，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編列補辦預算者計 12 項，其中超逾 1 億元者僅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97 億元與教育部主管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5.24 億元（合計），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者有 9 項，且近年度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之先行辦理項目仍多，然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係因正常業務實需等法令許可而先行辦理，惟送立法院備查數額以 1 億元為區分標準，是否偏高而未充分呈現先行辦理情況，爰請行政院適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時予以檢討調整妥適的區分標準。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220 單位(含分預算 118 單位)，其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編列 2 兆 9,053 億元，達中央政府歲出總額之 134.41%；按立法院對於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龐雜議題，向來多所關注，並曾作成應檢討整併及裁撤等相關決議，惟 110 年度更增加 18 單位，顯見行政院及各部會針對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與整併問題之檢討，未盡積極，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11.	中央銀行肩負執行政府貨幣政策、維護物價與金融穩定之職責，然物價是否穩定，需仰賴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物價指數。然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物價指數，最大之組成為房屋租金指數，權重接近 15%，其仰賴 1,200 個固定租屋樣本，未能有效反映租金行情變化，低估租金成長，導致台灣物價指數長期失真，呈現低度通膨之假象，長年為專家學者所詬病。爰要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專家及其他政府部門針對房屋租金指數提出策進作為。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b>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b>(一)通案</b>		
1.	我國自 2018 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 USR 計畫)，將大學的責任擴及社會參與，期望能為在地社區投入活水，解決區域內之社會問題。設定「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品安全與長期照顧」、「其他社會實踐」、「地方創生」與「國際連結」為 7 大議題。2015 年巴黎協定通過後，世界各國紛紛制定 2050 淨零碳排之政策目標，美國總統拜登就任即宣布重返巴黎協定，認為此為最重要的經濟轉型。對金融市場產生巨大影響，當前碳資產	教育部業於 111 年 6 月 9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2529 號函提報「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之 ESG (環境、社會、治理) 投資準則」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將在未來變成碳負債，大學校務基金的高碳資產將有價值縮水的疑慮。大學社會責任（USR）在「永續環境」面向，應避免投資於高污染、高碳排之產業，並落實社會責任投資（SRI）。近年全球各大名校如史丹佛、耶魯、劍橋、牛津皆已宣示，不再投資高污染、高碳排產業。國內的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也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自高碳排、高污染產業中撤資，並將資金投資在關心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企業。各大學應積極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中「永續環境」之精神，校務基金之投資管理，應關注氣候變遷及各國氣候政策之衝擊，並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價值，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並避免未來校務基金之長期風險。爰此，要求有投資股票之 18 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校務基金之 ESG（環境、社會、治理）投資準則」之書面報告。</p>	